

擅长领域：

新型经济类犯罪刑事辩护（涉虚拟币领域的“帮信罪”、“掩饰隐瞒犯罪”、“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”、“非法经营罪”、“开设赌场罪”等刑事案件）、虚拟币投融资商事纠纷、买卖虚拟币及外贸外汇等导致银行卡冻结申诉解冻等业务领域。

---

## 摘要

近期，虚拟货币市场迎来暴跌，市值曾经排名第三的露娜（LUNA）因被做空，价格已经无限归零，其余各类主流虚拟货币都有着较大的波动，于是又一批茁生长的韭菜开始冒头，纷纷进入虚拟货币赛道寻找新的一夜暴富的机会，那么，虚拟币到底是造富的神话，还是割韭菜的镰刀，甚至于是隐藏着刑事风险的陷阱？



图2:来源baidu

## 二、频繁使用加密聊天软件进行交易

一般使用微信或者飞机等社交软件进行交易，即使可能会被认为交易方式异常，成为打击的对象，但是这种概率还是较少，因为微信或者飞机都能够通过技术手段还原聊天记录，即使被误删，也是能够调查证据予以解释清楚的。但是币圈之中，还

有一些人存在侥幸心理或者猎奇心理，采用蝙蝠等加密软件进行虚拟货币交易，这种加密软件利用了密码学原理，本身具有极强的匿名性，并且阅后即焚，无法通过任何技术手段还原交易过程。

这就导致一旦自己的银行账户收到涉案资金，被冻结以后，公安机关要求你配合调查时，你没有任何的证据材料证明你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，你也无法提供详细的交易信息，就算能够提供链上点对点的转币记录，但是仍然无法详细释明交易的详细过程。这就使得公安机关严重的怀疑你具有犯罪的动机。

根据笔者代理的几起湖南某地涉及虚拟货币交易的案件，我们前期和公安机关论述了虚拟货币交易的正当性，公安机关也听取了我们的意见，但是在侦办过程中，发现本案当事人频繁使用加密软件进行虚拟币交易，而且银行卡内涉案资金较多，也无法通过详细的证据链证明其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主观“明知”的，这就导致我们的辩护陷入到了极大的被动之中，虽然在理论上我们一直说疑罪从，但是在实务中往往侦查机关的办案逻辑都是从有罪推定开始，理论和实践的矛盾并不能在短时间内消除，所以我们需要做的就是尽可能的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，从而自证清白。

虽然这几起案件，我们通过大量的间接证据来佐证我们对于上游犯罪的“不明知”，最终争取到了较为好的结果，但是这也仅仅是个例，而大量的案件都最终因为当事人采用加密软件的交易方式，而陷入刑事处罚的泥淖之中。

那么公安机关认定采用加密软件进行交易，属于“明知”的法律依据是什么？还是根据《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一条，第五款：频繁采用隐蔽上网、加密通信、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，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；

因此，再次友情提示币圈的小伙伴，加密软件有风险，使用须谨慎。



图4:来源baidu

## 四、银行卡因交易虚拟币被冻结后继续交易的

币圈有

这样一句话，

如果银行卡没有因炒币被冻结过，那一定做的规模不大

。这句话也反映出冻卡现象在币圈中是非常常见的一种现象。对于那些币圈老人而言，没冻过卡，就像打篮球被人说球鞋是假的一样，感觉受到了侮辱。但是这个也仅仅是玩笑话，为什么币圈玩家容易冻卡，本公众号之前的文章都已经讲述的非常清楚，如果感兴趣的观众可以多翻一翻，这里不再赘述。

在9.24《通知》出台之前，如果被冻卡，还继续交易的，又被冻了。虽然说可能有一点刑事风险，但是问题一般不大，只要不是涉及到纯场外交易或者存在其他交易异常的情况，一般都能够通过法律途径解释清楚，从而解冻银行卡，消除刑事风险。

但是在9.24《通知》出台之后，如果因为交易虚拟货币被冻银行卡，那么就需要注意，如果还继续从事USDT等虚拟货币买卖，再被冻结的话，就面临这极大的刑事风险了。

笔者去年代理的上海某区的一起案件，该案件发生在9.24之后，因为交易虚拟货币收到涉案资金被拘留，在和公安机关沟通的过程中，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的观点主要集中在他之前银行卡被冻结过，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，银行卡被冻结，那么应当会去处理，银行也会告知相关的冻结原因，那么他在知道冻结原因之后，仍让继续从事该业务，那么就能够推断出他们对于该交易行为具有违法性有明确的认知，属于“明知”的范畴。

当然，有人会辩解，我银行卡被冻结，我以为是银行风控，所以就没有去处理，这种解释实际上是非常无力的，因为一般推定“明知”都是将人作为一个成年理智人进行考量，除非存在认知障碍，那么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，如果遇到银行卡冻结的问题，会立马去找冻结机关讯问原因，并且做出处理，长时间不去处理，或者没处理完，放任不管的，这在公、检、法的眼中都是非常异常的行为。

而且根据，《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

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，属于“明知”

，那么即使在实务中，你的卡被冻结了，银行可能没有告知你，但是如果你不处理该冻结事宜，仍然继续从事虚拟货币买卖行为，然后又被冻结银行卡，那么你的行为就完全能够达成该推定“明知”的标准，能够用帮信罪进行评价了。

当然，有些朋友可能说我都冻了好几次卡了，怎么还没抓我呢？我想说，运气很好，但是莫存在侥幸心理，有时候可能不是不抓，而是时候未到。